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 竑 毅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竑毅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變造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。是核被告吳竑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變造車牌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懸掛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變造之車牌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應非難，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品行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業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變造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吳玉蘭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14929號

26 被 告 吳竑毅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7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吳竑毅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之車牌，於民國11
03 3年2月間，因遭舉發(逾檢註銷)繳回監理機關，為繼續使用
04 該貨車，竟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同年5月間，
05 在其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住處，將其名下另一台已
06 報廢自小貨車未繳回之「6U-5361」號車牌，以奇異筆變造
07 為「8U-5381」號，並懸掛在上開自小貨車上而行使之，足
08 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同年9月2日
09 16時42分許，為警在新竹縣湖口鄉興華街往文化路方向便道
10 上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變造之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竑毅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
14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查獲照片等
15 附卷可稽，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吳竑毅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
17 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車牌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2 檢 察 官 高志程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5 書 記 官 張雱雅